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b>業績 (港幣千元)</b>		
營業額	<b>1,682,149</b>	1,418,80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57,738</b>	50,398
<b>每股財務資料</b>		
基本盈利 (港仙)	<b>2.68</b>	2.34
建議當年末期股息 (港仙)	<b>0.50</b>	0.50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2	1,682,149	1,418,808
營業成本	4	(1,506,811)	(1,410,365)
毛利		175,338	8,44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3	13,674	58,914
行政費用	4	(192,709)	(199,727)
分銷及銷售費用		(17,581)	(21,297)
財務費用	5	(11,419)	(14,501)
稅前虧損		(32,697)	(168,168)
利得稅扣抵稅額	6	22,503	129,220
本年虧損		(10,194)	(38,948)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57,738	50,398
非控股權益		(67,932)	(89,346)
		(10,194)	(38,948)
每股盈利（港仙）	8	2.68	2.34
基本及攤薄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年虧損	<u>(10,194)</u>	<u>(38,948)</u>
<b>其他全面收益</b>		
<i>將可能會重新分類到利潤的項目</i>		
折算境外經營產生的匯兌差額	(9,859)	(3,96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改變之收益	<u>289</u>	<u>60</u>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9,570)</u>	<u>(3,909)</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19,764)</u>	<u>(42,857)</u>
應佔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48,359	48,139
非控股權益	<u>(68,123)</u>	<u>(90,996)</u>
	<u>(19,764)</u>	<u>(42,85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525	162,627
商譽		138,149	138,149
未完成工程合約		-	11,934
按金及預付款		1,654	7,216
可供出售之投資		18,853	18,564
遞延稅項資產		154,801	117,564
		<u>467,982</u>	<u>456,05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551	17,650
客戶合約工程欠款		672,474	563,4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	468,832	356,719
按金及預付款		30,739	14,870
應收一中介公司款		-	96,470
應收集團系內公司款		-	396,248
可收回稅項		4,760	93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2,030	310,452
		<u>1,431,386</u>	<u>1,756,8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	119,585	157,463
欠客戶合約工程款		33,864	22,550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	329,462	258,650
金融租賃應付款		998	1,087
應付稅項		23,824	11,470
應付集團系內公司款		59,311	45,255
已收按金及預收客戶款		80,497	-
		<b>647,541</b>	496,475
<b>流動資產淨值</b>		<b>783,845</b>	1,260,32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51,827</b>	1,716,379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	21,555	21,555
股本溢價及儲備		1,133,309	1,114,30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154,864	1,135,860
非控股權益		(122,588)	(54,465)
		<b>1,032,276</b>	1,081,395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	215,778	625,595
金融租賃應付款		3,480	4,280
遞延稅項負債		293	5,109
		<b>219,551</b>	634,984
		<b>1,251,827</b>	1,716,379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制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倘適用）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幣2,000,000元之現金向一中介控股公司－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築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Barkgate Enterprises Limited購入海悅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海悅建築」）全部股權權益。

上述轉讓海悅建築（「被收購公司」）全部股權權益被認為是共同控制合併事項。因此，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被收購公司從首次受本集團及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方控股當日開始已被合併。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經相應重列。

合併被收購公司被認為對集團截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業績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被收購公司對集團截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業績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總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原列) 港幣千元	合併被 收購公司 港幣千元	合併調整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重列)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418,808	-	-	1,418,808
營業成本	(1,410,365)	-	-	(1,410,365)
毛利	8,443	-	-	8,44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1,164	7,750	-	58,914
行政費用	(199,569)	(158)	-	(199,727)
分銷及銷售費用	(21,297)	-	-	(21,297)
經營（虧損）／溢利	(161,259)	7,592	-	(153,667)
財務費用	(6,844)	(7,657)	-	(14,501)
稅前虧損	(168,103)	(65)	-	(168,168)
所得稅扣抵稅額	129,220	-	-	129,220
年內虧損	(38,883)	(65)	-	(38,948)
年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50,463	(65)	-	50,398
非控股權益	(89,346)	-	-	(89,346)
	(38,883)	(65)	-	(38,948)

**(1) 編制基準 (續)**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港幣千元	合併被 收購公司 港幣千元	合併調整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624	3	-	162,627
商譽	138,149	-	-	138,149
未完成工程合約	11,934	-	-	11,934
按金及預付款	7,216	-	-	7,216
可供出售投資	18,564	-	-	18,564
遞延稅項資產	117,564	-	-	117,564
	<u>456,051</u>	<u>3</u>	<u>-</u>	<u>456,05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650	-	-	17,650
客戶合約工程欠款	563,455	-	-	563,4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56,719	-	-	356,719
按金及預付款	14,870	-	-	14,870
應收一中介公司款	-	96,470	-	96,470
應收集團系內公司款	4,376	391,872	-	396,248
可收回稅項	936	-	-	93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3,404	97,048	-	310,452
	<u>1,171,410</u>	<u>585,390</u>	<u>-</u>	<u>1,756,800</u>
<b>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7,463	-	-	157,463
欠客戶合約工程款	22,550	-	-	22,550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 及應計費用	224,341	34,309	-	258,650
金融租賃應付款	1,087	-	-	1,087
應付稅項	11,470	-	-	11,470
應付集團系內公司款	-	43,255	2,000	45,255
	<u>416,911</u>	<u>77,564</u>	<u>2,000</u>	<u>496,47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54,499</u>	<u>507,826</u>	<u>(2,000)</u>	<u>1,260,32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10,550</u>	<u>507,829</u>	<u>(2,000)</u>	<u>1,716,379</u>
股本及儲備	1,130,031	7,829	(2,000)	1,135,860
非控股權益	(54,465)	-	-	(54,465)
非流動負債	134,984	500,000	-	634,984
	<u>1,210,550</u>	<u>507,829</u>	<u>(2,000)</u>	<u>1,716,379</u>

附註：合併調整是收購被收購公司之代價與被收購公司之股本之差額。

## (1) 編制基準 (續)

### (i)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必須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採納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和詮釋與本集團不相關，或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於年內，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 (ii)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本公司現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的變動對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首次應用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認為其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且只有合併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和披露資訊會受到影響。

### (iii) 尚未生效之新訂、修訂本及改進現有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修訂本及改進現有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列報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本)	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上述新準則、修訂本及改進現有準則，亦未確定是否使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方法出現重大改變。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外牆工程業務。本集團的營業額代表工程合同收益。

本集團主要根據項目的地理位置而劃分三個呈報分部如下：

- 北美包括位於美國及加拿大的項目。
- 大中華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的項目。
- 亞洲及其他包括位於新加坡、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智利、澳洲及英國的項目及所有分部的保養項目。

公司行政董事為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除利息及稅項前經調整的盈利，計量經營分部的表現。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例如重組成本、法律費用及商譽減值。該項計量措施亦不包括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及金融工具未變現收益／虧損的影響。利息收入及支出並無分配至分部，因為此類型活動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中央司庫部所推動。分銷及銷售費用之比較數字已於北美分部、大中華分部及亞洲及其他分部的分部業績中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法。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呈列如下：

	營業額		毛利/(虧損)		分部業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報告分部：						
北美	<b>817,741</b>	684,350	<b>(38,517)</b>	(185,057)	<b>(134,005)</b>	(296,356)
大中華	<b>655,244</b>	545,169	<b>141,859</b>	104,368	<b>122,161</b>	107,440
亞洲及其他	<b>209,164</b>	189,289	<b>71,996</b>	89,132	<b>51,913</b>	95,572
總額	<b>1,682,149</b>	1,418,808	<b>175,338</b>	8,443	<b>40,069</b>	(93,344)
未分配之行政開支					<b>(62,180)</b>	(66,62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b>833</b>	6,302
財務費用					<b>(11,419)</b>	(14,501)
稅前虧損					<b>(32,697)</b>	(168,168)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業績包括以下：

	北美		大中華		亞洲及其他		綜合總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 未完成工程合約攤銷	17,492	22,885	3,795	3,534	613	68	21,900	26,4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益)/損失	(5)	37	429	(8)	-	(8)	424	21

集團財務狀況按地域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北美	226,295	245,789	4,592	14,143
大中華	64,674	73,883	3,632	4,511
亞洲及其他	3,359	254	3,723	36
	294,328	319,926	11,947	18,690

\* 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 主要客戶資料

其中分別來自北美(2013:大中華)壹個客戶(2013:壹個)的營業額約港幣199,324,000元(2013:港幣210,116,000元)，最大客戶分別佔集團營業額超過10%(2013:10%)。

## (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回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4,483	19,164
回撥按金減值撥備	-	18,720
銀行利息收入	1,415	1,013
收購子公司的收益	-	7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損失	-	(85)
回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700	5,124
租金收入	300	566
服務收入	1,700	740
雜項收入	3,500	5,337
收集團系內公司財務費用補給	-	7,6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424)	(21)
	13,674	58,914

#### (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b>營業成本</b>		
承辦工程成本	1,481,401	1,436,640
保證撥備，淨值	13,476	1,882
未完成工程合約攤銷	11,934	18,576
回撥工程損失撥備	-	(46,733)
	<b>1,506,811</b>	<b>1,410,365</b>
<b>行政費用</b>		
僱員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490,196	540,7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23	5,649
減：包含在在建工程內之金額	(410,833)	(432,763)
	89,886	113,679
折舊	16,759	14,373
減：包含在在建工程內之金額	(6,793)	(6,462)
	9,966	7,911
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建築物	31,804	28,148
減：包含在在建工程內之金額	(18,954)	(17,500)
	12,850	10,648
核數師酬金	2,177	2,128
其他	77,830	65,361
	<b>192,709</b>	<b>199,727</b>

## (5)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1,073	6,224
其他貸款利息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4	5,142
金融租賃開支	272	325
其他	-	2,810
	<u>11,419</u>	<u>14,501</u>

## (6) 利得稅扣抵稅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400	2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39)	(101)
	<u>(839)</u>	<u>171</u>
本期稅項 — 海外		
年內撥備	21,921	1,9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20)	(3,419)
	<u>21,101</u>	<u>(1,445)</u>
遞延稅項	<u>(42,765)</u>	<u>(127,946)</u>
本期所得稅扣抵稅額	<u>(22,503)</u>	<u>(129,220)</u>

本期及去年同期香港利得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據此，該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可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收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7)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0.5仙）	10,778	10,778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0.5仙）	10,778	10,778
	<b>21,556</b>	<b>21,556</b>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建議的末期股息不列作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建議的末期股息有待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於本年度已確認及派發2013年度之末期股息。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57,738	50,398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量</b>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55,545	2,155,545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2.68	2.34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潛在構成攤薄普通股(二零一三年：無)，故沒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作出的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貿易應收款：		
0 - 30日	114,500	58,628
31 - 60日	89,666	55,538
61 - 90日	4,187	9,764
90日以上	34,612	14,171
	<b>242,965</b>	138,101
應收保固金	<b>174,849</b>	161,204
	<b>417,814</b>	299,305
其他應收款	<b>51,018</b>	57,4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b>468,832</b>	356,7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保固金金額約為港幣121,36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0,499,000元）。

除工程合同的應收款項按有關協議規定於開出發票時即時繳付外，本集團一般都給予其客戶不多於90日（二零一三年：90日）之平均信貸期，而應收保固金於工程項目保養責任期屆滿後約一年內償還。

## (10) 銀行及其他借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銀行貸款，有抵押	16,308	18,339
銀行貸款，無抵押	319,055	756,919
其他貸款	-	7,800
	<b>335,363</b>	783,058
借款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119,585	157,463
於第二年償還	200,564	8,378
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15,214	617,217
	<b>335,363</b>	783,058
減：一年內支付之款項	<b>(119,585)</b>	(157,463)
於一年後支付之款項	<b>215,778</b>	625,5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30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8,339,000元）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價值為港幣17,93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0,234,000元）的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

## (11)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貿易應付款：		
0 - 30日	184,724	117,664
31 - 60日	20,403	24,140
60日以上	14,501	15,426
	<hr/>	<hr/>
應付保固金	219,628	157,230
	<hr/>	<hr/>
	36,414	32,523
	<hr/>	<hr/>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6,042	189,753
	<hr/>	<hr/>
	73,420	68,897
	<hr/>	<hr/>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29,462	258,650
	<hr/>	<hr/>

## (12)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	2,155,545	21,555
	<hr/>	<hr/>	<hr/>	<hr/>

## 業務回顧

### 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錄得總收益港幣16.82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19億元），較去年增加18.5%。毛利率從去年之0.6%顯著改善至本年之10.4%。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0.50億元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0.58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2.68仙（二零一三年：港幣2.34仙），較去年增加14.5%。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仙，連同於年內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仙，全年股息總額達每股港幣1仙，佔該年可供分派溢利之37.3%。

年內，本集團以港幣200萬元現金代價從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築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Barkgate Enterprises Limited收購海悅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海悅建築」）全部股權。有關收購事項被認為是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並已採納合併會計處理方式，猶如海悅建築自其首度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被合併。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於年內第三季度，海悅建築已新承接皇后大道東373號酒店之總承包合約工程。該酒店發展項目之應計合約價值為港幣5.30億元。

### 分部分析

年內，北美分部錄得營業額港幣8.18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84億元），較去年增加約19.6%。該營業額佔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約49%。年內，北美分部專注執行其現有項目並於該地區重組高級管理層。香港總部已調派若干高級員工入駐北美分部，以就管理、申索結付以及成本控制方面協助該地區運作需要。新管理團隊已停止舊項目的虧損，並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取得新項目。新管理層亦執行大力削減管理費用方面的措施。北美分部於年內大幅減少毛損至港幣0.38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毛損港幣1.85億元）。

北美分部大部分在生產、設計及安裝費用超出預期的舊問題工程已完工。該地區已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取得若干新合約，且將會持續努力邁步向前。北美地區預期將繼續努力削減成本以改善經營效率。未來項目將會於投標前進行嚴格審核，以確保高利潤率以提升盈利能力以及執行更為順利。

來自大中華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5.45億元增加20.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6.55億元，乃因澳門賭場及綜合渡假項目（包括永利路氹項目、美高梅路氹項目及路易十三）之合約工程啟動所致。另外，香港及中國若干項目於年度回顧內取得穩步進展。憑藉澳門項目所帶來之貢獻，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1.04億元增加36.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1.42億元。

澳洲及英國項目持續帶來貢獻，因此來自亞洲及其他地區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1.89億元增加港幣0.20億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2.09億元，惟本集團錄得毛利港幣0.72億元，較去年減少毛利港幣0.17億元。

## 行政開支

由於部門結構重組使然，本集團之間接費用進一步實現成本效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減少3.5%至港幣1.93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億元）。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為港幣0.11億元（二零一三(重列)：港幣0.14億元，其中本集團包括海悅建築港幣0.07億元的利息支出）。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減少，而使年內財務費用減少。

## 新承接工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新合約，總價值約為港幣19.55億元。主要新合約包括以下各項：

1. 香港皇后大道東373號酒店
2. 香港紅鸞道11111號K.I.L
3. 澳門美高梅路氹項目
4. 澳門路易十三項目
5. 加拿大溫哥華證券交易所
6. 加拿大蒙特利爾之L' Avenue項目
7. 紐約42街道605項目

##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產生現金流量及香港及加拿大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信貸融資為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港幣2.42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港幣3.10億元，其中本集團包括海悅建築金額港幣0.97億元），本集團總借款港幣3.35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港幣7.83億元，其中本集團包括海悅建築金額港幣5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借貸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淨資本總額）約9.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扣除海悅建築淨借款港幣4.03億元影響後為7%）。此外，本集團未提用的銀行授信額度（包括履約保證融資、營運資金融資及貸款融資）約港幣9.31億元，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業務發展及擴張。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浮息為基礎，並無通過任何利率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	<b>119,585</b>	157,46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b>200,564</b>	8,37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b>15,214</b>	617,217
	<b>335,363</b>	783,05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為港幣11.55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36億元），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港幣0.22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22億元）及儲備約港幣11.33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港幣11.14億元）。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集中處理庫務事宜，旨在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大部份現金均為港元或美元短期存款。本集團對其流動資金及財務要求均作出經常性之審查。就預期新投資以及到期銀行貸款，本集團將在考慮新融資時，同時維持適當的資產負債水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519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2名）員工。本集團訂有具成效之管理層獎勵政策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務求令管理層、僱員及股東之利益達成一致。本集團在訂立其薪酬政策時會參考當時市況及有關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並會不時作出檢討。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供款，以及酌情花紅及發放購股權等獎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營運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若干銷售或購買，而該等銷售或購買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澳元、加幣、阿聯酋迪拉姆、英鎊及澳門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主要外幣。

## 前景

二零一五年，影響地區經濟走勢的諸多風險仍然存在，如原油價格下跌、地緣政治不穩定、希臘債務危機等，預計全球經濟發展將伴隨不確定性。與集團業務直接相關的香港建築市場持續向好，美國市場延續二零一四年的增長勢頭，英國市場持續復甦但存在波動風險，中國內地經濟預計將在溫和政策刺激下保持相對高速增長。受益於中國政府“新型城鎮化建設”、推進社會事業改革創新和“一帶一路”等戰略的具體實施，預計未來幾年中國和亞歐相關地區的公共服務和基建、房建市場將顯現巨大商機。

## 發展策略

集團將繼續深耕項目管理，完善設計、生產、安裝等多環節協同機制，提高集團幕牆業務綜合競爭力。整合資源，提高港澳、北美和中國內地三大主要市場佔有率，開拓其他海外市場，并保持理想盈利水平。港澳和中國內地市場，繼續發揮中國建築乃至中建股份大平台優勢，創新合作模式。北美市場繼續關注優質開發商項目，恢復并擴大新簽約規模。

持續鞏固整合工作取得的各項成果，進一步把握若干關鍵問題，選擇適當時機不斷深入和擴大整合層面和範圍。董事局能夠辨別和正視整合過程中顯現的各類問題，希望通過不斷探索和嘗試，建立和維持一個由股東、董事局、管理層和全體員工，以及客戶等多方利益相互促進，推動集團盈利規模和能力持續增長的健康體系。

在新業務探索方面，集團將借鑒控股股東中國建築在總包工程管理和項目投資領域的豐富經驗，在發展香港總承包業務的同時，加速集團投資轉型的步伐，把握時局和國家政策走向，密切留意內地經濟升級過程中展露或創造出的新機遇，實現雙核心業務相互促進，共同發展。

##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仙（二零一三年：港幣0.5仙）給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仙，全年共派股息為每股港幣1仙。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派付。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發給股東之通函內，該通函將連同二零一四年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 (a)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享有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 該守則條文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董事局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因有其他公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毅鋒先生主持該大會，並於會後向主席匯報股東之意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局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紀律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所有證券交易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 賬目審閱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全年業績公告審閱

本公告所載於第2頁至第15頁之財務數字經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同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致謝

本人對各位股東、董事和員工、各位客戶一年以來對集團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局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執行董事張毅鋒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毅堅先生（副主席）、王海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陳善宏先生及秦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Hong Winn 先生及鄭心怡女士。